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2-3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10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36）。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共计 9 个，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团委）、纪检室、规划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审计内控部（法律事务部）、产业开发部（科技创新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的实际需求，会议同意租赁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150 平方米，租金为 2.9 元/天/平方米，2022 年租期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计租金合计 57.36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武艺先生、李武军先生、周世俊先生、郭聪林先生、吕静伟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所属企业章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2-3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36）。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2-3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路桥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三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玉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 17 号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		
电话	0351-7773587		
电子信箱	sxdq0007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2,338,826.74	428,217,811.16	798,889,814.07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708,357.55	105,772,964.82	238,678,647.0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54,839.60	108,570,227.20	108,570,227.20	1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149,911.38	266,420,620.65	619,511,112.76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3	0.2254	0.179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3	0.2254	0.179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8.69%	7.14%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219,199,688.36	13,438,620,155.08	13,438,620,155.08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9,320,216.10	4,102,611,858.55	4,102,611,858.55	5.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2%	857,266,275.00	857,266,27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140,779,30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130,412,280.0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416,539.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68,400.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6,000,000.00			
陈玥辉	境内自然人	0.38%	5,509,700.00			
宋常青	境内自然人	0.28%	4,109,341.00			
崔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8%	4,099,285.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5%	3,69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黎自明、缪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1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公司”）以 5,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其中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294.12 万元转让给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88 万元转让给滕冬林，本次转让完成后，鸿昇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77：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古力群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本次资产处置所获资金在搜于特公司下属子公司鸿昇公司，未来如果汇入搜于特公司可能存在被冻结查封的风险，作为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具体的资金使用流向及用途。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 年 8 月 23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公司”或“甲方”）与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晟合伙”或“乙方”）、滕冬林（以下代称“丙方”）签订《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以 5,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甲方持有的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给乙方和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昇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利源公司股权。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以 5,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其中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294.12 万元转让给悦晟合伙，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88 万元转让给滕冬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BN9L0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滕冬林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凰路 351 号（临）西面综合楼 1 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悦晟合伙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分别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49%和 51%的股权，除此之外悦晟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悦晟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滕冬林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就职单位：东利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的关系：滕冬林为悦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悦晟合伙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分别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49% 和 51% 的股权，滕冬林为东利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滕冬林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滕冬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BYU29U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凰路 351 号（临）西面综合楼 2-3 楼

5、法定代表人：滕冬林

6、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销售、网上销售：化纤纤维、纺织原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棉花、印染染料、化工助剂、染料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除艺术品、文物）、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纺织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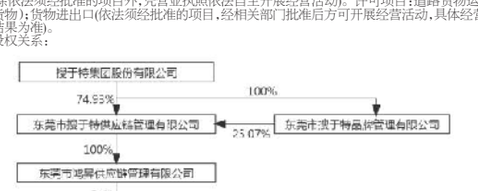

10、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7000
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000

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东利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滕冬林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948.38	23,893.56
负债总额	47,382.83	16,906.81
应收款项总额	17,956.30	8,381.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565.55	6,986.75
	2021 年度	2022 半年度
营业收入	146,350.50	63,471.18
营业利润	−1,601.94	−586.70
净利润	−1,694.53	−5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	−1,372.37

注：东利源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东利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东利源公司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交易完成前后均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东利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支付期限

1.1 甲方占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7,000 万元）。根据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2]167 号），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5,400 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其中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294.12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88 万元转让给丙方。

1.2 乙方股权转让款分 9 期履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3 丙方股权转让款 105.88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　盈亏分担

2.1 本协议生效并在乙方按约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及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之日起，转让标的即东利源公司 50%和1%的股权即分别为乙方和丙方所有，乙方和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东利源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承担东利源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2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7,000 万元，尚有 3,200 万元未缴。乙方、丙方分别受让东利源公司 50%和 1%的股权后，对甲方实缴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未缴的人民币 3,200 万元，由乙方和丙方按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分摊，乙方和丙方按照东利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乙方和丙方承担上述出资义务后不得向甲方追索，甲方不再对东利源公司承担出资义务。

第三条　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

3.1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将本次受让的东利源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转让款支付的担保。

3.2 担保期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3.3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旅差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股权变更登记

4.1 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乙方股权质押手续，三方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文件。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甲方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7,000 万元）。根据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2]167 号），东利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6,949.09 万元及实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5,400 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转让价格公允。

六、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态。

东利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350.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27%；东利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694.5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50%；东利源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为 7,565.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47%。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产生的亏损为 34.14 万元。股权转让后东利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悦晟合伙自愿将受让的 50%股权质押给鸿昇公司，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出售东利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东利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5、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79-805 号”变更至“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79-805 号。 邮政编码：4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邮政编码：430000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姜海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 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